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184號

原告 塞納河畔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蘇宥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麗淑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1035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7,3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